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阅读,并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为员工提供借款,能够减轻员工经济负担,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关键岗位的核心人才,进一步完善员工福利制度体系建设,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鉴于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同意公司制定的《员工借款管理办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云鹰 杨中硕 张红

2021年1月6日